附錄二

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或審核採購案件參考表(2)

開標(第__次)及決標階段

		_							
	1. 本表適用於逾公告金額 1/10 之採購案。	案			號:				
	2. 本表係依監辦步序整理之相關法規,專供主會 計人員實際監辦使用,為主會計單位內部之工	71			<i>3//</i> G	-			
監	可入员員保监辦使用,約主曾司平位內司之上 作底稿。	名			稱:				
辨	3. 宜指派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主會計人員監辦。								_
注	4.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,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	日			期:				_
意	核機關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及決標是否符合		بذويد	20	, .				
事	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。	王	辨	单	位:				_
項	5. 前項會同監辦,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、	主	合計	卧轴	. Y				
	商業條款、底價訂定及決標條件等採購之實質		百미	亚州	· /C ·				_
	或技術事項之審查。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	主	辨	會	計:				
	有違反法令情形者,仍得提出意見。]	, ,	-	'				_
- \	監辦方式								
	□實地監視								
	□書面審核: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採書面審核暨								
	□不派員監辦:□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	可監辦	幹採購	事辨 法	5第:) 條第]	項第	款規	.定,且經
	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 □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與	善 医 並	空始 计	上笠;	3 体 2	色1項盆	Ĭ	卦規定。	
	□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13條								條第項第
	款規定。	.,,,,,	-,		JL 5/1	4-1->-14 3	21711002		- 121. 21. X 21.
	開標前應確認事項								
(-)公告方式: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招標有關內容				采購?	公報並么	\$ 開於資	訊網路(採 27);
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是否公開於資訊網路或政府	採購る	公報'	?					
(-	□是 □否	LTS Lin 1	717 LTS	进	h 15	Lo n# →	上於馬山	n m + \	. 0
(—)等標期:已確認符合等標期相關規定(採28、招 □是 □否	禄期	飞标.	华、	合 種	 孫	式寺 標期	月 个 版衣 /	•
(=	□	医轴台	七日去	妥權 2	大機]	関白 行虫	腔理 (採	19、採約	m 7) ?
(—	厂是 □否	<u>m</u> 7/1 =	X U1.	又作人	+ - 17X 1	列 ロ 11 ア	7年(第	. 14 1/0%	щ т / .
(四)選擇性招標:								
	1. 承辦採購單位已預先辦理資格審查,並建立合格	各廠商	j名單	1. (拼	£ 21) ? []是 [否	
	2. 其中經常性採購,已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	名單 (採2	(11)	? [□有 []無		
	3.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,並採用下列方式決定屬								
	□(1)為特定個案辦理,於廠商資格審查後,邀	請所有	有符合	合資	格廠	商投標	0		
	□(2)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;後續邀標方式為: □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;								
	□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;								
	□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	序,	依序	邀請	符合	·資格之	廠商投机	票;	
	□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								
)採最有利標決標者,承辦採購單位是否已報上級								
(六)承辦採購單位已審查投標廠商是否達法定家數(採 48	、採	細 5	5、 _木	幾關辦理	見採購之	廠商家數	規定一覽
	表)?								
× 4	□是 □否	, 不 🛭	训座,	三右 、	太 栖	0			
	可分以上枕足之颇尚 豕数如连広足 豕数则 连门 册保 開標作業程序	′ 百岁	机應」	旦训,	加作				
	開係「FX在7 用標作業已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依規定公	開辦王	里(扌	采 45) ?	□是	□否		
	E持人是否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所指派(採細 50							採購人員	 、會辦及
	盖辦人員是否到齊? □是 □否	, .		_			• • • •		4 / / -
3. 7	民辦採購單位已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外封套仍屬密:	_ 封(扌	采 33) ?		是 🗌	否		
4. ∄	E持人已宣布招標標的名稱及案號、投標廠商之名	稱或什	弋號、	、家婁	 及	其他招標	票文件規	定之事項	。有標價
	子,併宣布標價,並說明「無廠商於期限內以書面	提請招	召標う	て件さ	之釋	足」或「	廠商所	提招標文	.件疑義已
_	₹法處置」。(採細 48)?								
_	□是□否		n lar	ادا سد	.,	N. 111 -	上川田一	放立口	
_	京辦採購單位已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查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敞尚扌	父標う	文件	,並	放明審查	呈結果及	<u></u> 	
_	」是 □□否<>開徵選廠商承辦專業、技術、資訊、設計競賽服系	改力が	正:昭 .	, # ↓	刀砸-	ナルデナ	万麻亦次	枚 土 . ヱ	辦拉睡 55
1	3. 州(1) , 达, 敞, 尚, 州, 守, 武, 市, 附, 村, 附, 村,	附人员	丁选 '	一共才	口标	人什可乍	柳 尚 貝	俗名,序	州林蚺牛

位是否先審查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(不合規定者,其他部分不予審查)? □是 □否
6. 承辦採購單位已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押標金?□是 □否
7. 主持人是否宣布廠商標價,其標單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(數字)如有不符者,是否以文字為準?
□是 □否
8. 訂有底價而未予公告之採購案件:(採34、採細53)
(1)從開封前審視底價封是否密封完整? □是 □否 □
(2)開封後應注意底價是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? □是 □否
(3)因故未能決標時,是否將底價密封? □是 □否
(4) 底價金額:
9. 底價核定時機與下列規定相符(採細 54):
□公開招標,其底價已於開標前定之;採分段開標者,其底價已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
□選擇性招標,其底價已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
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,其底價已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。
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,其底價已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,並於議價前定之。
□依採購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,其底價已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。
10. 参加投標廠商家數:
四、決標作業程序:
1. 主持人已依規定,宣布決標及得標廠商之情形? □是 □否
2. 決標已依下列決標原則辦理:(採52)
□(1)訂有底價之採購,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,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$\square(2)$ 未訂底價之採購,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,標價合理,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$\square(3)$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$\square(4)$ 複數決標,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,以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。
3. 以最低價決標,其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,承辦採購單位認為顯不合理,恐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
或其他特殊情形時,是否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擔保(採58、採細79、80)? □是 □否
4.機關辦理議減價或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,除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,主持人是否即宣
布決標及得標廠商(採細 69)? □是 □否
5. 減價程序(採 53-54、採細 72-75)
□(1)訂有底價者,已依下列原則辦理:
a. 最低標價在底價以內者,是否即予決標? □是 □否
b. 最低標超過底價者, 已由廠商書明減價後之標價, 依下列原則辦理:
D. 取低保超過低價有, C 由廠商音切减價後之保價,依下列尔則辦理。 □(a)已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(依法僅能辦理 1 次減價)。
□(a)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格不得逾多次)。
□(c)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,經比減價格後,僅餘 1 家繼續減價時,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底價或
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,而決標者。
□(d)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者,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底價或照底
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,而予接受者。如須限制減價次數者,已於議價前先告知廠商。
c. 經減價後,最低標價不超過底價 8%且不逾預算數額而需超底價決標者,業已敘明緊急情事,經
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核准決標? □是 □否
d. 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,超過底價 4%且不超過底價 8%而需超底價決標者,已報經上級機關
或授權本機關核准(採53)? □是 □否
e. 第一次比減價格前,已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;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,是否宣布前一次比減
價格之最低標價(採細 70)? □是 □否(
f. 本採購案之底價金額為(未決標之案件,免填)
□(2)不訂底價者,已依下列原則辦理:
a. 是否成立評審委員會,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? □是 □否
b. 評審委員會若認為標價不合理,是否已提出建議金額?
□是 金額 □否
c. 最低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 (無建議金額) 者,是否即予決標? □是 □否
d. 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, 已由廠商書明減價後之標價, 依下列原則辦理:
□(a)已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 (依法僅能辦理 1 次減價)。
□(b)若其減價結果仍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,已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
廠商重新比減價格(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)。
□(c)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,經比減價格後,僅餘1 家繼續減價時,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評審委
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,而決標者。 □(1) 社人於知冊本供用完本知冊京英傑士1 完全經樣歷本書表,京英本工書写出歷不經來看景念
□(d)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者,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評審委員會
建議之金額或照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,而予接受者。如須限制減價次數者,
已於議價前先告知廠商。 □(e)若比減價格 3 次,最低標價仍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,應予廢標。
□(e)右比減價格 5 次,取低條價仍避許番安貝曾建議之金額或預具金額時,應了廢條。 e. 第一次比減價格前,已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;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,是否宣布前一次比減
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價格之最低標價(採約		
(3)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,2	!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,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,已依下列原則辦理(採細	62):
□a. 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	と3次限制者,逕行抽籤決定之。	
□b. 前項標價相同,其比	C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,已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,以低	價者
決標。		
□c. 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	引者,以抽籤決定之。	
6. 最有利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	:	
(1)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	里之綜合評選,未超過3次? □是 □否	
(2)最有利標廠商,業經機關	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核(評)定之。□是 □否	_
7. 本採購案之得標廠商:	,決標金額:	_
8. 其他事項:承辦採購單位已	製作下列紀錄並會同簽認 (採細 51、68):	
□開標(比價、議價)紀錄	(流標、廢標時亦須製作紀錄) □決標紀錄	
9. 本階段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	况:	
項	且 原	因
-		

註:本表所列項目為一般性採購之應注意項目;但各主會計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採用,並可視採購案件之繁簡,依政府採購法規之規定調整酌予增減其內容。